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19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文珍水产调料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H2LAB4M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文珍

身份证号码：142332196904112812

联系电话：15535859890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新区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当事人销售的的马铃薯粉条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日将编号为：2023SGC02144的检验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2024年1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马铃薯粉条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该批次的马铃薯粉条12袋，每袋800克。马铃薯粉条的外包装袋标注的生产者名称是吕梁东裕薯业有限公司，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相关资质和该批次马铃薯粉条内散粉的供货商资质以及购进收据，显示共销售4袋（市场局抽检），销售价每袋12元，库存12袋。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吕市监强制（2024）1号），对上述不合格的12袋马铃薯粉条予以扣押，并对现场进行

拍照取证。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上述批次的马铃薯粉条是当事人于2022年12月5日从临县大禹乡秦文平粉铺购进了30斤散粉条，购进价每斤4元，原打算自己做生日使用，后来由于疫情原因没做成，为了便于销售，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向之前有生意往来的吕梁东裕薯业有限公司要了20个标有吕梁东裕薯业有限公司的粉条外包装袋，把从临县购进的30斤散粉条，以每袋800克的重量装进标有吕梁东裕薯业有限公司的包装袋内销售，共装了18袋，每袋800克。2022年12月7日，市场局抽检人员向其抽检购买了6袋，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剩余的12袋，被市场执法人员依法予以扣押。上述批次的马铃薯粉条库存的12袋，货值金额 $18 \times 12 = 216$ 元，违法所得 $12 \times 6 = 7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及过往违法行为情况。

2、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17号）一份。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2023SGC02144）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马铃薯粉条（购进日期：2022-12-07）

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 GB 272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涉案物品照片4张。证明对象：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上述批次的马铃薯粉条的事实及来源、购进价格、销售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库存情况等。

2024年3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5-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无生产设施设备，只是简单的分装生产。现场检查未发现分装行为，也未发现分装原料和包装，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系初次违法，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且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当日，我局未再收到投诉举报平台关于当事人涉案违法行为方面的投诉举报，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

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但不得低于最低限值的10%。”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的规定。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第一条第二十项：“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我局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确保类案同罚，避免小过重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予以最低限值50000元的20%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第一条第二十项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 没收不合格的马铃薯粉条 12 袋；

二、 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三、 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两项合计 1007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 7 页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